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[2021]3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 吉园一、吉园二、田心一、田心二、 下坪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 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园一、吉园二、田心一、田心二、下坪经济合作社要求将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梅市自然资报[2021]17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)第十七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园一、吉园二、田心一、田心二、下坪经济合作社位于该县蕉城镇金星村的2.1782公顷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蕉岭县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